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號

原告 楊凱雯即得裕蔬果行

訴訟代理人 林木城

被告 許哲瑋即億品鍋行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曾彥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7,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始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如下述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50頁），核屬擴張（本金部分）及減縮（利息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員工訴外人郭炳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113年8月11日億品鍋桃園平鎮店內電腦營業收入單據，佯稱自己為被告之採購人員，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向原告下單購買貨品，原告接獲訂單後備貨、安排物品與

01 估價單，等候被告派人員及車輛前來接取物品與估價單，共
02 計積欠貨款981,580元，經多次催收貨款，均未獲置理，被
03 告早已知悉郭炳宏在外以被告名義行騙，卻任其為之，均未
04 於官網、臉書粉絲專業公告或告知交易相對人，原告因此交
05 付貨物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1,580元，及自支付
07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旗下有諸多分店，郭炳宏係於113年7月15日
10 起任職於億品鍋平鎮店，惟自113年7月29日起，郭炳宏無故
11 未再上班，傳訊息均無回應，故郭炳宏自113年7月29日起即
12 非被告之員工。郭炳宏離職後對原告謊稱自己為被告之採購
13 人員，於未獲被告授權之情下，擅以被告名義自113年9月30
14 日起至12月30日止向原告下單訂購貨品，積欠原告貨款共98
15 1,580元，郭炳宏之前開行為涉犯刑法妨害信用、偽造文書
16 等罪，被告已於113年12月12日對其提出刑事告訴，然郭炳
17 宏前開行為於民事屬無權代理之情形，其與原告訂立之買賣
18 契約，對被告不生效力，郭炳宏傳送予原告之內部資料僅係
19 平鎮店店內收銀台之現金狀況，與營業額無關，非重要營業
20 資料，無從逕認郭炳宏獲被告授權向原告下單訂購貨品。原
21 告至112年12月初始透過億品鍋平鎮店之店長與被告聯繫，
22 被告於斯時始知悉郭炳宏擅以被告名義向原告訂購貨品，被
23 告並無構成任何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4 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本院卷第187頁）。

26 (一)被告獨資設立億品鍋行，經營名為「億品鍋」之火鍋店，旗
27 下有諸多分店。

28 (二)郭炳宏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2月3日止以被告名義陸續向原
29 告訂購貨品，累積金額共981,580元。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1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02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03 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備歸
04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5 立，且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上開成立
06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
07 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
08 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始即知悉郭炳宏在外以被告名義行騙，向原
10 告購買貨品，卻怠於向原告告知郭炳宏已非被告員工乙節，
11 經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上開意旨，自應由原
12 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13 (見113年度司促字第34900號卷第51至85頁)，其上均未有
14 被告之簽章用印，兩造間是否有成立買賣貨物之契約已屬有
15 疑，再細繹兩造於113年12月4日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
16 錄：「(原告)你好我是剛剛有打給的你菜商。」、「(被
17 告)你好，先報案吧，他四處騙人。」、「(原告)已經報
18 案了。」、「(被告)OK」、「(原告傳送對話紀錄截
19 圖)」、「(被告)這才是我真實的賴喔」等語，有對話紀
20 錄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9頁)，堪認被告所辯
21 兩造自113年12月4日起始有聯繫尚非無憑，被告既從未向原
22 告採購過貨品，在兩造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被告對
23 於原告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原告另主張被告向
24 原告取貨且匯款予原告等語，並提出原告永豐銀行存摺封面
25 及內頁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69頁)，經查，前揭交
26 易明細上固有備註「億品鍋宜蘭」、「億品鍋宜蘭店」、
27 「億品鍋礁溪店」等文字，然審諸原告所憑之交易紀錄均係
28 以ATM方式存入現金款項，而以此無卡存款方式之備註文字
29 係可由存款人自行輸入，實無從逕以交易明細上記載之文字
30 推認該等存款為被告存入之款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
31 據。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被告就其所受損害

01 之發生係有故意、過失及可歸責性，或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
02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
03 求被告損害賠償，於法即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原告981,5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1 法官 王奕勳

12 法官 陳雅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丁于真